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作為在美國提呈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可於美國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代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S規例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則除外。證券將不會在美國或限制或禁止該發售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



**BEA 東亞銀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有關建議發行新資本證券  
及  
建議就未償還混合一級證券作出交換要約及收購要約之最新資料**

本行確認，新資本證券的最低分派比率將為每年5.50%。

茲提述本行於2015年11月12日作出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新資本證券及建議就未償還混合一級證券作出交換要約及收購要約。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行確認，新資本證券的最低分派比率將為每年5.50%。

交換要約或收購要約概非在美國或向任何美籍人士或居於或位於美國的任何人士進行。其他限制亦適用於交換及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述的情況。

由於本行未必一定會進行建議要約及／或發行新資本證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啟

香港，2015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sup>#</sup>（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國章教授\*（副主席）、黃子欣博士\*\*（副主席）、黃頌顯先生\*\*、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丹斯里邱繼炳博士\*\*、李澤楷先生\*\*、駱錦明先生\*\*、李福全先生\*、李國仕先生\*、杜惠愷先生\*\*、郭孔演先生\*\*、張建標先生\*\*、范禮賢博士\*、李家傑博士\*、李民橋先生<sup>#</sup>（副行政總裁）、李民斌先生<sup>#</sup>（副行政總裁）、黃永光先生 \*\*及奧正之先生\*。

<sup>#</sup>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